

# 验证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230720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津冷（天津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维修服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服务费
1	静态模拟性能 验证	BZ00-00-J	935*495*37	SEVOB0	935 *49 5*3 7	1	150

合同总额：¥150元（含税16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普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四、租赁准则：从乙方货物发出开始计算，到乙方收到货为止再少2天为租赁时间。

五、费用计算：1个设备租赁5元/天，并收取500元押金，在乙方收到货物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回。租赁费用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多退少补。

六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八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九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二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

津冷（天津）供应链管理有限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  
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李星星

委托代理人：郝晓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20041788 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35085944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